14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0〕3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扎实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见附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并按以下要求，积极做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金融服务工作。

一、继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性。要根据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具有的综合性特点，依据商业性开发、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努力创新金融服务措施，积极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二、加强沟通，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当地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进展，积极参与项目设计与论证，全面细致介绍信贷条件，为相关部门科学制定项目方案提供金融咨询服务。要加强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贷款的数据统计和情况汇总，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分支机构报送，发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分支机构报告。

三、人民银行、银监会各级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指导，做好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和各方反映，共同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及外资银行。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